



南山人壽

保單借款合同書

受理蓋章：

「外幣壽險」專用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之重要事項告知書及說明事項，為使填寫內容更清晰易於辨識，請使用深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正楷書寫)

- 本人(借款人)欲申請【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下稱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並已瞭解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一、本人(借款人)已透過業務員親送、至客服櫃檯親領、傳真、郵寄、電子郵件、其他電子方式等至少其一管道，取得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之條款樣張。
 - 二、保單條款審閱期間確認事項(請擇一勾填)
 - 本人(借款人)於填寫本保單借款合同書前，已審閱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全部內容至少3日以上。
 - 本人(借款人)於填寫本保單借款合同書前，審閱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全部內容之期間雖不足3日，但仍欲申請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說明如後：
 - 三、本人(借款人)瞭解，申請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屬契約之變更，於貴公司同意本人(借款人)所申請之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後，貴公司將依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所列載之各該商品可借金額上限審核本次借款內容。倘下列所載保單號碼之保單先已有申請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或不適用保單借款合同批註條款者，縱勾選本項申請，亦不生效力。

本保單借款合同書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簽訂本借款合同書時之年利率為_____%

保單號碼： 要保人：_____ 茲向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幣別()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

本人(借款人)茲根據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同意並詳閱背面「保單借款規約」與「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貴公司借款

申請原因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投保或加保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學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或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度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給付方式	匯款指定行庫(限匯入要保人外匯存款帳戶並請同時檢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匯款	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 帳 號：_____ 帳戶中文及英文姓名：_____

※借款人(要保人)與同意人(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聲明並同意以下事項：

- 一、借款人(要保人)與同意人(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就借款人即同意人之個人資料，於本頁「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二、借款人茲以上述保單號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質，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並已詳細閱讀且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背面所載之相關權益說明，包含「保單借款規約」、「保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一)○○一人身保險(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職業、電子郵件、金融機構帳戶等個人資料，詳如本合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事項：同意 貴公司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由下述送件人/業務員交予要保人。 (本文件需簽名之欄位，均應經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親自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詳細閱讀：「保單借款合同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保單借款再購新產品告知事項」及「保單借款規約」，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上方欄位打勾並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送件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送件人為業務員者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 業務員代號：	要保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機構通路專用欄 分行/分公司名稱： 保經代章： 員工編號：	要保人行動(聯絡)電話：_____ (若要保人填載之電話號碼與原留存號碼不同，本公司日後得以此號碼為保險契約之聯絡資料)
(業務員僅為送件申請辦理相關事項，並無代理保戶為意思表示之權限，惟仍應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未滿七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於您申請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請勾選方便電話要保人/被保險人時間

要保人： 上午9-12時 下午12-18時 下午18-21時

被保險人： 上午9-12時 下午12-18時 下午18-21時



LE21

